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统称“本次交易”）。本人，即承诺人作为首商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首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首商股份董事会，由首商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首商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首商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首商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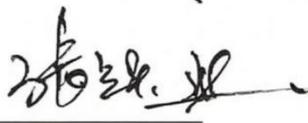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卢长才



张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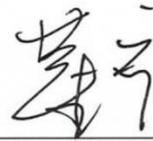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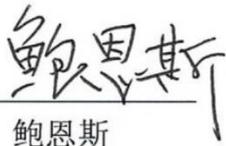
杨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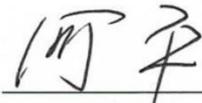
苏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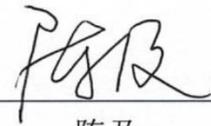
董宁



鲍恩斯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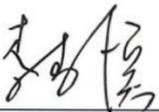


陈及

2021年1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李春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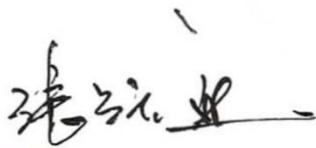

王京


吴建科

2021年1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跃进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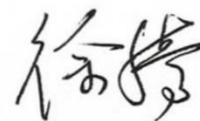
王翼龙



任疆平



王力强



徐腾

2021年1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跃进

王健

王翼龙



任疆平

王力强

徐腾

2021年1月29日